四川省崇州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崇狱减字第72号

罪犯李建，男，1980年5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。现在四川省崇州监狱三监区服刑。

因犯故意伤害罪，于1999年12月21日被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；因吸食毒品于2007年10月27日、2014年10月13日分别被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分局、重庆市铜梁县公安局行政拘留。四川省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17日作出(2017)川20刑初20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李建犯制造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5万元，被告人李建未提出上诉，刑期自2016年7月8日起至2031年7月7日止。于2017年11月14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3日作出（2020）川01刑更3036号刑事裁定书，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。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19日作出（2022）川01刑更3724号刑事裁定书，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，减刑后刑期至2030年8月7日止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逐步认识到自己的犯罪对受害人、对家庭、对社会造成的严重危害，能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，认罪悔罪。

认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端正服刑态度，接受教育，听管服教。遵守监规纪律，能按照《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和《二十条严禁行为规定》约束自己的言行。

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能遵守纪律，认真听讲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各科考试成绩均为合格。

在生产劳动中，该犯能够吃苦耐劳，积极肯干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另查明，该犯被判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五万元，终结执行。

本考核期内，该犯共获得表扬5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李建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综合考量该犯涉毒、有犯罪前科，已扣减幅度二个月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建减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崇州监狱

2025年2月8日

附：罪犯李建减刑材料1卷